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210 号

## 关于对卓淑英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卓淑英，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〔2024〕3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卓淑英在股票交易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21日，卓淑英持有龙韵股份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5%，为龙韵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。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21日，卓淑英及其配偶、女儿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、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，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42,040股，成交金额7,435,268.42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0,040股，成交金额1,459,961.60元。

上述交易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短线交易，涉及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大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卓淑英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

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8日